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0578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5 債務人 林鈞珉

06
07
08
09
1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零柒元，及自民
12 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
13 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15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
16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7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
18 向本院提出異議。

1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0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8月
21 10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45%
22 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23 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24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25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26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907
27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28 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29 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

01 予陳明。

02 (二)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04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09 附註：

- 1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4 行聲請。